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概算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制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森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增加总投资概算的情况进行了审慎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00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53 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81,471,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4,929,301.82 元，募集资金净额 146,542,498.18 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75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计划投资 35,125.94 万元，主要用于在公司取得的土地上新建前处理车间、提取车间、无菌制剂车间、固体制剂车间、综合库房、动物房、综合楼、倒班宿舍及公用基础设施等。同时，购置片剂、胶囊、散剂、颗粒剂、软胶囊、冻干粉针剂、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中药饮片等生产线设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IPO 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	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	35,125.94	14,654.25	14,654.25
合计		35,125.94	14,654.25	14,654.25

三、“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增加总投资概算的原因

截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 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 资进度
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	14,654.25	14,654.25	100%

注：募集资金投资进度的计算方式为“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除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使用完毕，募资金账户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长、执行标准高，与 2015 年确定募投项目时的市场环境相比，目前的医药行业发生了较大变化，对药品的质量等提出更高要求，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医药制造业的深度融合是“中国医药工业 2025”的必然要求。在此背景下，公司对募投项目中的部分设备投入计划进行了升级，并拟采用 MES 系统（未包含在原募投计划内），且按照欧美 cGMP 标准打造智能车间。由于拟采购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环境要求指标提升，因此本募投项目中设备购置费、建筑工程费及其他工程费、安装工程费、预备费等费用随之增加；其中，因采用新设备、新生产线，设备购置费增加 15,976.62 万元；因生产环境要求指标提升，建筑工程费及其他工程费用增加 7,424.04 万元；因设备采购量及采购金额的增加，安装工程费增加 1,278.13 万元；因项目投资额增加，预备费增加 1,233.94 万元。此外，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高，随着先进设备的投入使用、生产能力及产品质量的进一步提升，使得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 1,301.91 万元。

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满足不断提升的药品质量要求，公司拟增加“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概算，由 35,125.94 万元增加至 62,340.58 万元，增加额为 27,214.64 万元，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前后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原计划投资金额 (万元)	本次追加投资后的 投资金额(万 元)	追加投资金 额(万元)
建筑工程及其他工程费	20,064.98	27,489.02	7424.04
设备购置费	9,534.50	25,511.12	15,976.62
安装工程费	762.76	2,040.89	1,278.13
预备费	1,518.11	2,752.05	1,233.94
铺底流动资金	3,245.59	4,547.50	1,301.91
总计	35,125.94	62,340.58	27,214.64

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变更。

四、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概算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追加总投资概算主要是受医药行业政策、环境变化的影响，对部分设备进行升级，是公司结合市场现状及技术进步、市场需求进行的调整，可有效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进而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根据《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募投项目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预计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追加总投资概算后，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5.97%，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4.81 年（不含建设期），具备可行性。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概算的议案》，并定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概算的议案》是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出发，在现有产业背景下对拟采购设备进行升级，保证工程安装的质量以及公司整体募投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体现了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心，以实际行动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关于增加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募投项目总投资概算事项是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总投资概算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增加募投项目总投资概算的决策和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概算。

（三）监事会意见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概算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投项目总投资概算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概算。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增加募投项目总投资概算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总投资概算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 IPO 募投项目“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增加总投资概算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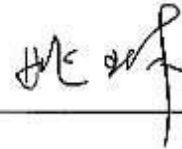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概算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梁咏梅



姚琳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7月18日